# ****车辆质押典当合同****

****甲方（典当行）：****

法定代表人：

****乙方（当户）：****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车辆典当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 ****第1条 当物****

乙方自愿将自有的车辆（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质押典当给甲方。

### ****第2条 当金及典当期限****

2.1 经甲方对典当车辆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车辆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由甲方按评估价值的 %向乙方支付当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2 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 %。双方约定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金时预扣 个月综合管理费，余下的息费在每月 日前预付下月。  
2.3 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 ****第3条 当物担保的范围****

3.1 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相关单位出具给甲方的收款发票为准。

### ****第4条 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4.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车辆在发放当金之日移交甲方占有，车辆行驶证等全部相关证件、手续由甲方负责保管，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补办车辆相关手续或凭证。

4.2 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 ****第5条 保险****

5.1 典当的车辆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如对典当的车辆已办理保险的，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日内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移手续，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尚未办理保险的或原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就指定的保险险种、期限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费由乙方支付。

5.2 在典当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保险费并履行维持典当车辆保险的有效存续必须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并未投保或续保，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险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乙方对此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的费用。

5.3 如车辆无保险，在典当期内以及甲方实现质押权之前，如有典当车辆遭受被盗、毁坏、天灾等无法挽回的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 ****第6条 赎当和提前赎当****

6.1 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典当车辆，甲方将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返还乙方。

6.2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6.3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大写）        （￥    元）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6.4 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    天以内按半个月计，    天按一个月计）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 ****第7条 绝当****

当期期满    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死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车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3）甲方有权就典当车辆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8条 质权的实现****

8.1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的或者在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前述义务而乙方没有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押车辆。  
8.2 典当期限或典当展期届满后的 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车辆。

### ****第9条 特别约定****

9.1 典当期内如发生当物与其它法律案件有关，致使当物被有关执法部门扣押、查封、没收等事宜，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或者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行使质权。

9.3 逾期还款（包括本金、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到期乙方不能偿还或不能完全偿还其当金而发生绝当时，从绝当之日起至甲方实现债权之日止的实际天数，按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    %计算收取息费外，甲方将按当期内当金金额    %加收违约金。乙方并承担因拍卖、变卖等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处分费、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9.4 独立条款：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    元，乙方并返回甲方的已发放的当金。独立条款自双方在本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5 违约责任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9.6 《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修改的继续有效。

### ****第10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当票（续当凭证）上记载的典当期限亦随之到期。

10.2 典当期满前，乙方可申请续当一次（续当期限由甲方决定，最长不超过    个月）。申请续当的，乙方必须付清之前的当金及应付利息和综合费用。

### ****第11条 声明与承诺****

11.1 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当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与处分权，车辆无查封、冻结等法定不能作为当物的情形。

11.2 乙方保证当物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其他共有人已经授权其有合法的处分权。

11.3 乙方完全了解合同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

11.4 乙方确认当物无任何财产、产权纠纷，亦未对其典当物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留置等。

11.5 当物在签署本合同前未签定任何期限的合同（即无出售，无转让、无按揭贷款）。

### ****第12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当票；

（2）当金收条（或其他凭据）。

###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第15条 提示条款**

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且同意履行。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